

担。
(2)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, 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,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
(3)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,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。

2. 安全防范

(1)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、控制有害生物、修剪树木、修理设施、清理道路或水体、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 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2)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, 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、物品, 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。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、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, 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、禁止火种、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牌。

(3)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, 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, 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、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。乙方喷洒药剂之前, 须将喷洒时间、药剂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, 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。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, 以防发生意外。残留药剂和容器, 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。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, 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环境保护

(1) 养护期间,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、法规。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、外运。污水、废水未处理达标前, 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, 以免造成污染。乙方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, 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2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、沤肥。施肥、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。乙方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, 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事故处理

(1) 养护期间,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,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,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, 并由乙方独立承担发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。(2) 养护期间, 若发生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第三人, 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、伤残等, 上述责任和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第八条·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价款及调整

(1) 本养护项目,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¥1395000元 (大写: 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)。包含年度工作中所有养护工作费用。

(2) 双方约定,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、调整方法如下: 。
(3)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,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。

2.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

双方约定, 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: 甲方每月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, 甲方二、十二、一月支付乙方服务费为每月29062.5元。(大写: 贰万玖仟零陆拾贰元五角), 三月至十一月支付乙方服务费为每